



20071205000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

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

土壤

报告日期:

2021年8月24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东圣焦化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通化市浑江区六道江镇张家村		
样品类别	土壤	采样人员	张绪阳 王元军
采样日期	2021年8月9日	检测日期	2021年8月9日至8月24日
采样依据	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6-2004)		

二、样品信息

序号	采样点位	经纬度	采样深度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1#	北侧农田	经度: 126.362312 纬度: 41.880311	0-0.5m	20210809T030101	暗棕 潮 中量根系 中壤土
2#	东北侧农田	经度: 126.362285 纬度: 41.880323	0-0.5m	20210809T030201	暗棕 潮 中量根系 中壤土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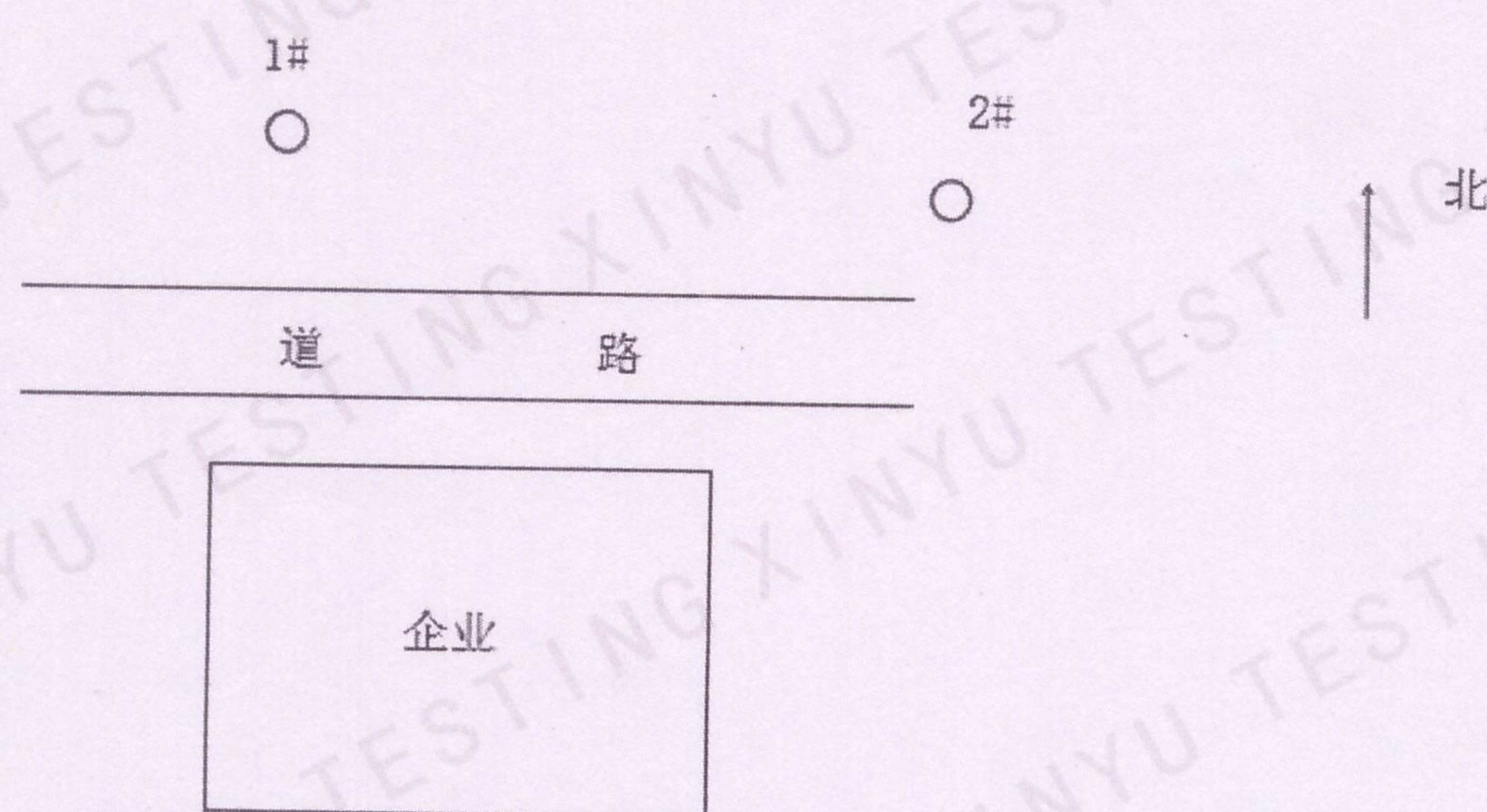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石墨炉原子化器 GFA-6880 XYJCS097	0.01	mg/kg
2	汞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XYJCS100	0.002	mg/kg
3	砷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XYJCS100	0.01	mg/kg
4	铅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10	mg/kg
5	铬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4	mg/kg
6	铜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1	mg/kg
7	镍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3	mg/kg
8	锌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1	mg/kg
9	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 2010SE XYJCS046	1.9	μg/kg
10	甲苯			1.3	μg/kg
11	乙苯			1.2	μg/kg
12	石油烃	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-2019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6	mg/kg
13	pH值	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-2018	pH计 PHS-3C XYJCS010	—	无量纲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标准 (6.5 < pH ≤ 7.5)	单位
		北侧农田	东北侧农田		
		0-0.5m	0-0.5m		
1	镉	0.18	0.18	0.3	mg/kg
2	汞	0.282	0.242	2.4	mg/kg
3	砷	7.20	6.62	30	mg/kg
4	铅	18	20	120	mg/kg
5	铬	46	48	200	mg/kg
6	铜	19	18	100	mg/kg
7	镍	24	23	100	mg/kg
8	锌	39	36	250	mg/kg
9	苯	未检出	未检出	/	mg/kg
10	甲苯	未检出	未检出	/	mg/kg
11	乙苯	未检出	未检出	/	mg/kg
12	石油烃	未检出	未检出	/	mg/kg
13	pH 值	7.21	7.32	/	无量纲
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GB 15618-2018 中表 1 限值标准。

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 为土壤监测点位



编写: 万般拖

签发: 曲淑岩

审核: 陈松

签发日期: 2021年8月24日

** 报告结束 **